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6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耀晶電子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耀池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謝政宇
　　鄭立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查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、謝政宇、鄭立宏（下合稱為被上訴人3人）應連帶將在批踢踢實業坊網站（PTT）之Gossiping看板於附表一所示系爭文章永久刪除。㈢被上訴人3人應連帶將「鄉民起義：解析小瓦的騙局」臉書粉絲專頁永久刪除。㈣被上訴人3人應連帶將附表二所示道歉聲明，刊登於PTT網站之Gossiping看板連續30日。查上訴人第㈡㈢㈣項聲明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500元。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500元（計算式為：4500元x3＝1萬350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
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